

国家税务总局:

节假日加班工资须缴个税



节假日加班取得工资是否缴纳个税?夫妻婚前财产婚后加名,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针对近一段时间纳税咨询的热点问题进行了统一解答。

加班工资缴个税

个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取得两倍或三倍的加班工资,是否属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免缴个税?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介绍,根据我国个税的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加班工资不属于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应并入工资收入依法征税。”纳税服务司介绍。

拆迁补偿免契税

日常生活中,拆迁户主用拆迁补偿款重新购买住房的情况经常发生,那么,究竟该如何计算缴纳契税呢?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介绍,根据我国的税收规定,对城镇居民因拆迁重新购置住房的,对购房成交价格中相当于拆迁补偿款的部分免征契税,成交价格超过拆迁补偿的,对超过部分征收契税。

财产婚后加名不缴税

原属于夫妻婚前一方的财产,婚后如果加另外一方的名字,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介绍,按照我国现行规定,这种情况不属于印花

税的征税范围,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我国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产权转移书据,是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

《婚姻法》规定,婚后约定一方的财产可以变为共同财产,所以夫妻婚前财产,婚后加名,是夫妻之间关于财产的一种处分行为,是夫妻之间对财产关系作出的一个约定,并不代表产权的变更,不是一般意义上所讲的普通的赠与关系。

据新华社

最高人民法院:

保护合法民间借贷行为

在迭起的高利贷和涉嫌非法融资案件中倍感压力的民间借贷并没有被官方绝对否定。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各级法院要妥善审理涉房地产、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医疗损害赔偿、婚姻家庭、消费者权益等民事案件,并对具体司法政策提出了要求。业内人士认为,尽管最高法在此时发布保障民生的相关通知属于例行工作,但也与当前经济形势和一些热点问题密切相关。

针对民间借贷案件,《通知》特别要求,各级法院要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维护合法有序的民间借贷关系。要依法准确认定民间借贷行为效力,正确分析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实质,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以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要加强对借据真实性的审查,进一步明确举证责任的分配,加大对各种形式高利贷的排除力度和对虚假债务的审查力度。

2011年以来,浙江等地方接连发生民间借贷信用危机,出现了债务人出逃、中小企业倒闭等事件,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稳定造成了较大冲击。2月3日,因涉嫌民间借贷纠纷,温州立人集团董事长董顺生被刑拘,该民间借贷案也正式进入司法程序。

事实上,“融资难、融资贵”促使相当一部分民营企业急需用钱的时候求助于民间借贷。犯集资诈骗罪的吴英就因此在近期被舆论推到“浪尖”。此前,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吴英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人民币7.7亿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于2012年1月2日二审裁定驳回被告人吴英的上诉,维持对被告人吴英的死刑判决。最高法2月中旬对吴英案作出了回应,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最高法目前已经依法受理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复核死刑的吴英集资诈骗罪案,将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依法审慎处理好该案。

“最高法在此期间下发《通知》显然十分有针对性。”北京荣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夏翔认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最高法在对吴英案的死刑复核过程中,如果不核准死刑判决,将会把此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不过即使重审,原审法院对案件重新定性的可能性也不大,只有在量刑上会慎重采取死刑判决。子君

用餐时相机被盗走 饭店承担补偿责任

本报记者 盖媛媛 通讯员 雷德亮

婚宴上,相机被盗,具有纪念意义的照片丢失,对此饭店有没有责任呢?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用餐时相机被盗案件,最终双方以调解结案,饭店承担了补充赔偿责任。

2011年8月,袁先生在省会某饭店举办结婚喜宴,预订酒席9桌,每桌标准费用为638元,袁先生支付押金500元。婚宴当天,袁先生和亲朋好友另点了其他菜品,共计消费6020元。

本是欢天喜地乐融融的好日子,可当天发生的一起意外事件令袁先生十分懊恼——在用餐过程中,袁先生借用朋友的一部尼康相机在饭店里不慎被盗。虽然事后袁先生立刻报案,警方根据调取饭店的监控录像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但至今未能破案。袁先生除了赔偿朋友相机之外,在整个婚礼过程中拍摄的具有纪念意义的照片也全部丢失,造成无法弥补的遗憾。袁先生与饭店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一气之下拒付剩余餐费5520元。于是,该饭店将袁先生告到桥西区人民法院。

主审法官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帮助他们分析其中的法律关系,指出袁先生在饭店用餐过程中并未将相机交给饭店保管,而是自行携带、使用,双方之间形成了餐饮服务合同关系,而未形成保管合同关系。饭店对前来就餐顾客随身携带的财物原则上不承担保管义务,但是作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对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原告应当提示被告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看到进出饭店的可疑人员,要对消费者尽到必要的提醒义务,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有序的服务环境,在这些方面,原告做得有所欠缺。虽然被告丢失相机是由于犯罪嫌疑人的盗窃



行为造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同样,被告以丢失相机为由,拒付餐费的行为是不正确的。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饭店同意将袁先生的餐费打折作为补偿,袁先生一次性付清剩余餐费3000元。

穿白大褂冒充医生 搞诈骗被判徒刑

如果有人穿上白大褂说自己是医生,能治这病治那病,那可得多多个心眼,千万别轻易相信。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在展销会上冒充医生骗取病人钱财的诈骗案。被告人许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期一年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

被告人许某(男,50岁)是永年县人。2011年7月至11月期间,许某在香河县长途汽车站东侧展销会上,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用假的宣传广告照片、假资格证照片、假锦旗照片、白上衣照片、看病时所用工具及药品照片,冒充医生,以治疗手脚病为名,骗取王某

等人12880元。香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王树营

法律链接

为了更有利于对非行医罪案的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出台了《关于审理非行医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明确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等五种情形为非行医罪。其中,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

办医疗机构的;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都属于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非行医医情形。司法解释指出,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是指造成就诊人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或者是造成三名以上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根据该司法解释规定,实施非行医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诈骗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石家庄市开展知识产权(专利) 执法保护专项行动

对重点案件重拳出击

本报讯(通讯员 孟宏文)2月20日,石家庄市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议,对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中涌现的一批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彰。据统计,专项行动期间,全市共处理专利标识不规范商品438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7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2件,调处专利侵权9件。

这次专项行动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印发的《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石家庄市有关部门以商品集散地、大型商场、超市企业、货物进出口、大型展会为重点环节,以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设计产品为重点产品,以专利权人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为重点案件,加大查处力度,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和集中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专项行动进一步增强了全市知识产权(专利)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保护工作的主动性与有效性,增强了专利执法保护协调效能,扩大了专利执法保护的社会影响,提高了广大消费者、创新主体与权利人的信心,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中国消协表彰全国消协组织 消费维权先进

石家庄市消费者协会获殊荣

本报讯(记者 张乔 通讯员 于淑洁)日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开表彰了一批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石家庄市消费者协会和鹿泉市消协秘书长高玉荣分别荣获2010—2011年度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近两年来,石家庄市各级消协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职能,恪尽职守,竭诚为广大消费者服务,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创造性地开展了包括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在内的一系列消费维权宣传年主题活动;开展出国留学大讲堂活动,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揭露批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成绩显著,社会影响大,效果好;针对老年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消费行为习惯、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差、消费者权益受损等情况,开展了老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调查活动,引导老年消费者健康安全消费;热情对待消费者,认真受理消费者投诉,努力创造条件,向受损害的消费者提供法律支持与帮助,在疏通消费者维权渠道、降低维权成本方面作了很大开拓。

石家庄市消协秘书长许毅敏表示,市消协将在以后的消费维权工作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省消费维权事业作出新贡献,为建设幸福石家庄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近日,石家庄市质监部门组织人员开展食品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生产企业采购、生产及出厂环节是否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图为检查现场。 郑丽娟 李彦波 摄

Advertisement for '味道府' (Taste Manor) featuring '中华文化名酒' and '河北著名商标'. It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河北味道府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and a phone number '0311-88038237'.

药企傍名牌商标 输官司自寻烦恼

本报记者 张乔

一起起华北制药,相信大多数人认为是石家庄市的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果药品名称上有“华北制药集团”字样,相信大多数人会认为该药品是华北制药集团生产的。山西一家药企违法使用“华北制药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药品名称上也冠以“华北制药集团”字样,被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告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称,原告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被告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同是以生产、销售抗生素药品的两家企业。2004年以来,被告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其产品包装、网站、广告宣传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华北制药集团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并且在其产品包装、广告、网站宣传、招投标等经营活动中,擅自使用且凸显“华北制药集团”字样,其产品经河北某医药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销售至河北邢台、石家庄等各地。仅2004

年至2008年,被告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就实现盈利3600多万元,给原告的产品市场带来巨大冲击,降低了原告产品的市场份额,且使广大客户和消费者对原、被告的产品产生混淆。据食品商务网报道,被告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某药品质量不合格,被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2009年第三季度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中列入劣药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给原告的名誉带来严重损害,致使原告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华北制药集团”是原告的简称,在全国医药行业享有盛名,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此外,“华北制药”是原告在国家商标局注册并认定的驰名商标,被告的上述行为也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交涉并发送函告,要求其停止侵权,还在多家媒体上发布声明,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敦促被告停止侵权,但

是,被告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至今仍我行我素。被告的行为不仅给原告的名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也给原告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和侵犯原告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的行为,变更被告华北制药集团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赔偿经济损失50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1996年10月7日,被告华北制药集团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始使用该名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自1996年10月7日至2058年2月28日,自成立至今一直未有变更公司名称。

1999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原告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使用在药品商品上的“华北”商标为驰名商标。

2003年3月15日,被告华北制药集团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纪要中提到:“由于股权变更,根据有关规定,博康公司名称中不能再使用‘华药集团’,博康公司将于2003年底在产品包材及新生产的产品中不再使用‘华药集团’,博康公司在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后,要在媒体上进行变更公告。”

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采用误认为是他人商品的不正当竞争手段。被告华北制药集团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1996年开始擅自使用原告“华北制药集团”的名称,使得一般人认为,其与原告有利害关系,销售的商品与原告有关,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商标注册人,华

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1312728号“华北制药NCPC”商标,用于杀虫剂、杀菌剂、除莠剂、农药、医用药物、化学医药制剂、兽医药用。被告华北制药集团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宣传、销售的一些医用药品的包装上使用了“华北制药NCPC”,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

2011年8月,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被告华北制药集团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变更其企业名称,赔偿原告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损失500万元,赔偿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4.28万元,被告河北某医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产品的销售行为;案件受理费47150元,原告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150元,被告华北制药集团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负担4.6万元。

被告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2月5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维持了原判。日前,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